成都中医药大学护理学在职人员攻读同等学力硕士学位报到须知

根据《国务 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 生毕业同 学力人员 士、博士学位的 定》《国务 学位委员会教 国家发展改 委关于 一步加强在 人员攻 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 学力人员 士、博士学位 理工作的意 》以及《成 中医 大学授予具有研 生毕业同 学力人员 士、博士学位实施 则》 文件 定，我校2023年护理学在 人员攻 同 学力 士学位相关工作的具体求如下。

一、学习年限

同 学力申 人员学习年 最短不低于 年，最 不 年。

格审查之日 ，必 在四年内完成学位授予单位 的全 和国家 的水平 ，且成 合格。四年内未 和国家 的水平 ，本次申 无效。

全 后，方可 定导师并 毕业 文工作。申 人应在 定导师后的一年半内提交学位 文。 申 人 格审查之日 最 学习年 不得 年，期本次申 无效。

二、培养方式与方法

培养方式包括 学习和必修环 两 分。

学习

学习为 授与 学相 合， 一 安排在双休日、 假日 工作日以外时中现场授 ， 学习年 为 年。上 严格执 勤 理， 学时占总学时三分之一(含) 以上将取消 成 定 格。 学习 不及格 必 修 。

必修环

在导师的指导下，根据申 人个人情况与特点，参加学术交流活动、发 学术 文、开展学位 文工作，培养申 人独 开展 学研 的 力。

三、收费标准

按照《关于 执 我省研 生教 收 政 及有关 的 知》(川发改价格〔 〕 号)， 学习 共 万元，在报名和 二学年注册时分两次分别 学 ， 万元 生 学年；学位 文培养 段 学 万元 生，在 导师、 入学位 文工作前 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在 人员攻 同 学力 士学位属于 学历教 ，申 人 同 学力水平 定， 批准后授予 士学位并 发学位 书，无毕业 书。

学员不 工作单位，其人事、工 、公 医疗 关 均在原单位，学校不安排住宿。学员 承担学习期 的安全 任。

学员在 期 无奖学 、助学 。

申 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同 学力 士学位申 。

本人已阅读以上全部内容，知晓并愿意遵照执行。

学员 名 ：

年 月 日